

## 附錄四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節本）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公布

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名稱： <u>電腦處理</u> 個人資料保護法	為貫徹對個人資料之保護，本法保護客體，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 <u>蒐集、處理及利用</u> ，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規範 <u>電腦處理</u> 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鑒於本法保護客體不再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且本法規範行為除個人資料之處理外，將擴及至包括蒐集及利用行為，爰將本條修正為「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資明確。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	一、條次變更。 二、將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以符合法制用語。 三、本法所保障之法益為人格權，惟個人資料種類繁多，第一款關於「個人資料之定義」，除現行條文例示之日常生活中經常被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外，另增加護照號碼、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以補充說明個人資料之性質。此外，因社會態樣複雜，有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對個人隱私仍會造成侵害，爰參考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第二條、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二條，將「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修正為「其他得以直接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p> <p>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p> <p>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p> <p>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p> <p>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p> <p>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p> <p>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p>	<p>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p> <p>四、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p> <p>五、利用：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p> <p>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p> <p>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p> <p>八、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p> <p>九、特定目的：指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p>	<p>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期周全。</p> <p>四、為配合本法將非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納入規範之修正意旨，爰修正第二款關於「個人資料檔案」之定義。</p> <p>五、由於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態樣繁多，有直接向當事人蒐集者；有間接從第三人取得者，為落實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益，爰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第四款「蒐集」之定義。</p> <p>六、配合本法保護客體放寬之修正意旨，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電腦處理」中「電腦」二字刪除，並將款次移列至第四款。另現行條文「電腦處理」之定義包括資料之傳遞，易遭誤解為傳遞給外部之第三人，而與「利用」行為發生混淆。爰將「傳遞」修正為「內部傳送」，以資明確。</p> <p>七、現行條文第五款對於「利用」之定義，係將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惟直接對當事人本人使用其個人資料(如對當事人從事行銷行為)，是否屬本法所稱之利用行為，滋生疑義。準此，爰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規定，並將文字予以精簡，修正「利用」之定義。</p> <p>八、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國際傳遞」究屬機關內部之「資料傳送」？抑或為「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之利用」？易滋生疑義。爰將各該條規定之「國際傳遞」一語修正為「國際傳輸」，並增訂第六款「國際傳輸」定義規定。不論是機關內部之資料傳送(屬資料處理)，例如</p>

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總公司將資料傳送給分公司、公務機關將資料傳送給國外辦事處等；或將資料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屬資料利用)，例如：母公司將資料提供給子公司或他公司、公務機關將資料傳送給他公務機關，只要該資料作跨國(境)之傳輸，不論是屬處理或利用行為，皆屬本法所稱之「國際傳輸」。</p> <p>九、由於執行公務爾後將不限中央或地方機關，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亦將成為其中之一，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款公務機關之定義，納入行政法人，以期周全，並改列款次為第七款。</p> <p>十、為配合本法放寬規範主體之修正意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款非公務機關之定義，並改列款次為第八款。</p> <p>十一、本條係定義規定，而「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之指定，並非屬定義事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款之「特定目的」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之「資料類別」予以合併規定，並移列至第六章附則第五十三條規定。</p>
<p>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p> <p>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p>	<p>第四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左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p> <p>一、查詢及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序文所定「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合法制用語。 三、當事人查詢其個人資料與請求閱覽得分別為之，是以將第一款之「及」字，修正為「或」字。 四、配合第二條第四款「處理」之定義規定，爰將第四款「電腦處理」中「電腦」二字予以刪除，並將「蒐集」亦列為得請求停止之事項，另「及利用」修正為「或利用」，以資明確。</p>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p> <p>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p> <p>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p>	<p>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p> <p>二、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p> <p>三、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當事人得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對象，不限於向公務機關，亦應包括非公務機關。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非公務機關準用本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將「公務機關」修正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另「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亦修正為「蒐集之個人資料」，以期適用明確，其各款修正理由如次：</p> <p>(一)依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有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且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本此意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自應盡量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為確保當事人之權利，爰將第一款修正限縮為限於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始得拒絕。</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有……之虞」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免適用上發生疑義，爰刪除「之虞」二字。另第二款之「妨害公務執行」，應限於「妨害公務機關法定職務之執行」，爰併予修正。</p> <p>(三)有些特殊性質資料，如提供當事人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恐會洩漏資料蒐集者之業務秘密或妨害其重大利益。為此，第三款爰增加「該蒐集機關」之要件，以期周全。</p>
<p>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p>	<p>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p>	<p>一、條次變更。</p>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次：</p> <p>(一)本條規定並非僅限於公務機關有其適用，非公務機關亦包括之。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非公務機關準用本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將「公務機關」修正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p> <p>(二)資料蒐集機關發現資料正確性有誤，應主動予以更正或補充，爰修正本項及第二項。</p> <p>三、按本法並無准許變更特定目的之規定，且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業經刪除，已無需申請變更登記事項之規定，爰刪除第三項但書「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等字。</p> <p>四、現行條文僅規定蒐集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對於如何處理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卻漏未規定，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對於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以加強保護當事人之權益。</p> <p>五、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對當事人權益有嚴重影響，而個人資料因未更正或補充致使不正確時，如係可歸責於該蒐集機關之事由，自應課以該蒐集機關於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後，通知曾提供利用該資料之對象，以使該不正確之資料能即時更新，避免當事人權益受損，爰增訂第五項。</p>
<p>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p>	<p>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次：</p> <p>(一)本條規定並非僅限於公務機關有其適用，非公務機關亦包括之</p>

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非公務機關準用本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將「公務機關」修正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p> <p>(二)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請求查詢、閱覽其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資料蒐集機關應儘速處理。現行條文規定需在三十日內處理，似嫌過長，對當事人不利，是以將准駁決定之期間，由「三十日」修正為「十五日」。另個人資料種類及數量繁多，如申請人數眾多，十五日恐不及辦理，是以另規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逾十五日，且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讓其知曉。</p> <p>三、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更正、補充，或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因需較多時間查證該資料之正確性或其請求是否合理，十五日內恐無法處理完畢，爰增訂第二項，將此種情形之准駁決定期間，規定為三十日，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逾三十日，且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四、當事人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請求更正、補充、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遭駁回拒絕或未於規定期間內決定時，得依相關法律提起訴願或訴訟，自不待言。</p>
<p>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p>	<p>第七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略作修正，以求語意明確順暢。另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合法制用語。</p>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p> <p>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p>	<p>一者，不得為之：</p> <p>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p> <p>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p> <p>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p>	<p>又本條僅適用在一般個人資料，特種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仍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為之。</p> <p>三、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對當事人權益影響頗大，自應明確規定執行法定職務且在必要範圍內，始得為之。爰將第一款「法令規定職掌」修正為「執行法定職務」，以資明確。</p> <p>四、第三款「之虞」二字，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本條係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規定，應力求明確，爰將「之虞」二字刪除。</p>
<p>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p> <p>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p> <p>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p> <p>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p>	<p>第八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一、法令明文規定者。</p> <p>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p> <p>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p> <p>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p> <p>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p> <p>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p> <p>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p> <p>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p> <p>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法令職掌」修正為「執行法定職務」，修正理由同前條理由三。又本條僅適用在一般個人資料，特種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仍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為之。</p> <p>三、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合法制用語。</p> <p>四、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對當事人隱私權益影響甚大，自應以法律規定為必要，爰將第一款「法令」修正為「法律」。</p> <p>五、現行條文第二款「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已涵蓋於「執行法定職務內，且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中，無贅引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六、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款次變更為第二款，以期簡潔。</p> <p>七、現行條文第五款「急迫」二字，適用上易生疑義，為明確計，爰予刪除，款次並移列為第三款。</p> <p>八、現行條文第六款之「而有必要」四字，在認定上不甚明確，</p>

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p>	<p>爰予刪除，款次移列為第四款。 九、為促進資料合理利用，以統計或學術研究為目的，應得准許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惟為避免寬濫，爰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且有必要，始得為之。另該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個人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應無從再識別特定當事人，始足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款予以修正，款次移列為第五款。 十、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為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p>	<p>第十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左列事項；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 三、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名稱。 四、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 六、個人資料之範圍。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八、個人資料通常傳遞之處所及收受者。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 十、受理查詢、更正或閱覽等申請之機關名稱及地址。 前項第五款之個人資料</p>	<p>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目前國人使用網際網路極為普遍，因此公務機關依現行條文規定應公告事項，如能張貼公開於機關電腦網站，將更有利於民眾查閱，惟慮及城鄉差距及電腦使用普及率等等因素，仍保留其他供公眾查閱之適當方式，例如：刊登政府公報等。 三、為便利人民行使第三條所列權利，爰於第二款後段增列「及聯絡方式」五字。 四、為求行政程序之簡便，爰刪除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款等無公開必要之款次；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依序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個人資料類別之訂定，已於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爰予刪除。</p>

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之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刪除	<p>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得不適用前條規定：</p> <p>一、關於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p> <p>二、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及法院調查、審理、裁判、執行或處理非訟事件業務事項者。</p> <p>三、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p> <p>四、關於行政罰及其強制執行事務者。</p> <p>五、關於入出境管理、安全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者。</p> <p>六、關於稅捐稽徵事務者。</p> <p>七、關於公務機關之人事、勤務、薪給、衛生、福利或其相關事項者。</p> <p>八、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p> <p>九、將於公報公告前刪除者。</p> <p>十、為公務上之連繫，僅記錄當事人之姓名、住所、金錢與物品往來等必要事項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因其性質特殊而不宜公開其檔案名稱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予以限制公開，不宜於本法中訂定得不適用前條有關公開之規定，爰將本條予以刪除。</p>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十一、公務機關之人員專為執行個人職務，於機關內部使用而單獨作成者。 十二、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係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條第二項合併規定，並移入本章附則，以符合立法體例。

※本條文對照表係本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僅供參考，正式文字仍請以立法院公報、關係文書等資料為準。